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8409379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7日

商 标

DIMEN

申请人 陈星珍

地 址 浙江省浦江县荣建臻园26B2

代理机构 知乎知识产权代理（金华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五金器具；五金器具；五金器具；门用金属附件；金属制窗锁；